

关于提名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鉴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周盈新、劳裕恒提出了辞去董事职务。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以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邹志卫、莫怒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详细查阅了上述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对上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上述被提名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综上所述，同意提名邹志卫、莫怒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

独立董事：周永生、王运生、林仁聪

2015年3月11日